

第1屆

透明晶質獎



報告單位：政風處第三科

簡報大綱



01

評獎目的

02

獎項介紹

03

評核標準

04

作業時程

05

獎勵方式

06

結語

01 評獎目的

激勵各機關致力追求更好的**廉能治理**，
積極**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**，**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**，
獎勵**提升機關整體廉能作為**績效卓著之行政團隊，
樹立標竿學習楷模，帶動政府廉政良善治理的全面躍升，
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感。

02 獎項介紹

評獎對象

中央機關

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（構）、國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

地方政府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暨所屬各級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行政法人



02 獎項介紹

評獎類別

「機關(構)整體廉能作為」類

檢視參獎機關（構）各項廉能作為，著重於**整體「廉政經營責任制度」之強化**，針對**必須執行的各項廉政風險控管作為之完備程度**，及**推動廉政作為的創新與推廣擴散情形**等面向展現之效能進行評獎。



02 獎項介紹

評選階段

第一階段 初選

評選會就主管機關所提送「參獎申請書」內容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召開初選會議決定入選機關

第二階段 決選

由評選會分組至入選機關，進行實地評核後，由決選小組召開決選會議，決定特優機關



02 獎項介紹

計分方式

$$\text{總成績} = \text{參獎申請書審查成績} \times 40\% + \text{實地評核成績} \times 60\%$$

註：參獎申請書之審查及實地評核，均依據評核標準五大評核項目進行評分，滿分皆為100分。



03 評核標準



1. 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
111年
15%

1.1 首長決心展現
1.2 廉潔持續作為

2. 資訊與行政透明
111年
20%

2.1 公開事項範圍
2.2 完整與可及度
2.3 外部監督程度
2.4 機關透明作為

3. 風險防制與課責
111年
20%

3.1 風險辨識及防制
3.2 廉政危機處理與課責
3.3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

4. 廉政成效的展現
109-111年
20%

4.1 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
4.2 廉政風險防制成效
4.3 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

5. 廉能創新與擴散
109-111年
25%

5.1 廉能政策創新
5.2 廉能政策擴散

04 作業時程

112/3月
參獎說明會

112/5/15
遞交參獎申請書

112/5月中旬~
初選：書面審查
決定入選機關(構)

~112/9月中旬
決選：實地評核

112/10月
公布特優機關

112/12月
頒獎典禮

05 獎勵方式



行政院頒發獎座

+

團體獎金

+

有功敘獎

06 結語

關鍵因素：

1. 機關首長的支持
2. 機關整體業務成果

建議作法：

1. 由機關首長或指派主任秘書級以上之長官組成參獎作業小組
2. 由各科室盤點業務成果亮點，分工撰寫申請書
3. 聘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
4. 實地評核時由機關首長親自進行簡報詢答

感謝聆聽
意見交流